



企业信用评价管理体系认证 实施规则

文件编号：GZ16

文件版号：H/0

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

H	0	马 双	刘 娜	付立华	2025-05-30
G	2	王 洋	刘 娜	付立华	2023-06-12
G	1	魏树晗	刘 娜	陈洪征	2022-09-29
G	0	孟宪宪	邢 峥	陈洪征	2020-06-01
版号	修改号	编 写	审 核	批 准	批准日期

目 录

一、引言 3

二、适用范围 3

三、评价人员要求 3

四、评价依据 3

五、评价模式 3

六、信用等级划分与评分及含义 3

七、评价程序和要求 4

八、监督评价及再评价 8

九、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规定、要求 9

十、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 10

十一、申投诉 10

十二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11

十三、其他 11

附件1：企业信用评价(ECE)申请书 12

附件2：提交文件清单 14

一、引言

1 本规则为本机构结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、对企业信用评价认证过程作出具体规定，明确机构、申请组织、获证组织责任，保证企业信用评价认证活动规范有效。

2 本规则适用于本机构在中国境内开展的企业信用评价认证（简称ECE）活动的基本要求，公司的员工、申请组织和获证组织等相关方应当遵守本规则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合法经营企业。

三、评价人员要求

参与企业信用评价认证活动的评价人员应具备相应专业能力，方可开展相应职能工作。评价人员可为本机构评定具备专业能力专兼职雇员、或相关行业协会专家。

四、评价依据

GB/T 23794-2023 《企业信用评价指标》。

注：上述标准和要求版本发生变化以最新版本为准。

五、评价模式

文件评价+现场评价+证后监督评价。

六、信用等级划分与评分及含义

企业信用等级及表示方法应按照GB/T 22116的规定，确定信用等级。企业的信用等级从高到低包括A、B、C、D四等。根据实际需要具体可细分A等为AAA、AA、A三级，B等，C等和D等六个等级。信用等级含义包括：

- a) A 等：企业履约意愿和能力很强，综合表现很好，信用风险很小；
- b) B 等：企业履约意愿和能力较强，综合表现较好，信用风险较小；
- c) C 等：企业履约意愿和能力较差，综合表现较差，信用风险较大；
- d) D 等：企业履约意愿和能力很差，综合表现很差，信用风险很大。

注：在实际评价中，对未达到一定信用等级的企业，用未分级（NR）进行标识。当信用评价关键资料显著缺失，存在非法人企业或停业、歇业的，原则上不予评价。

认证规则全文请联系公司综合部获取，联系人：刘岚，联系电话：010-58672798转8029